

文／多倫多教會 郭海燕見證 林慧瑛整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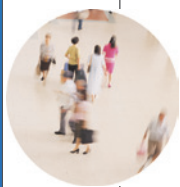
奇妙救主領我到祂跟前來

神的愛長闊高深，祂的腳蹤何其難尋，但只要我們尋求祂、相信祂，祂就將那滿滿的愛傾倒在我們身上，使我們福杯滿溢。



信仰
專欄

蒙恩見證



初到教會慕道

1997年，我們全家因先生工作的關係，從中國飄洋過海搬到洛杉磯。1999年，因朋友的邀請，我們來到真耶穌教會參加靈恩佈道會。

第一次到教會，弟兄姊妹就很熱情地招待，讓我感受到真教會的確是一個與眾不同的團體。看著教會裡每個人好似都很放鬆，臉上也洋溢著喜樂，我的心情也跟著愉悅起來。但是更吸引我的，是講道者所講的道理，因這純正的道理不同於世人所說的人生哲理，不只不會深奧難懂，還很真切實在，給了我心靈上很大的滿足。

唯一讓我不喜歡的，是真教會的禱告方式，看信徒們跪下禱告，口裡發出靈言的樣子，我心想，這些人是不是太愚昧了？但與他們交談後，卻感覺他們一點也不愚昧，還都是很理性、有條理的人。特別是他們告訴我，一個人會以「說靈言」的方式禱告，是因真神賜下聖靈給他，並且「說靈言」不是學來的，不是假裝的，更不是模仿的，只有蒙真神賜下聖靈的人才能說靈言，讓我深覺希奇！



第一次體驗聖靈澆灌

後來，當我們第二次去教會慕道時，我就跟著大家一起跪下禱告，並在心裡隨口對神說：「如果祢真的存在，就讓我感受到祢吧！」沒想到說時遲、那時快，內心的話一跟神講完，心裡「一種終於見面的委屈」就油然而起，而後不知為何，我開始大哭起來。然而非常奇妙的是，雖然我號啕大哭，但心中卻感到一種被神釋放的喜樂。

我真的沒想到僅僅一天，我對「靈言禱告」的態度竟有如此巨大的轉變，昨天才笑別人愚昧，今天自己就被聖靈澆灌了。那種感覺就像《哥林多前書》一章18、21節所云：「因為十字架的道理，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；在我們得救的人，卻為神的大能」、「世人憑自己的智慧，既不認識神，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，拯救那些信的人；這就是神的智慧了。」

後來我們全家陸續到真教會慕道，1999年10月就在洛杉磯的爾灣（Irvine）教會受洗，至今都已過了十幾個年頭。回想這些年來，主耶穌一路帶領看顧我們，賞賜我們許多恩典，就像《詩篇》三十四篇8節的描述：「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，便知道祂是美善；投靠祂的人有福了！」真的，信主的人真是充滿福氣！

信仰中最重要的一個見證

接著，我要述說一個信仰上對我而言最重要的見證。

記得受洗後不久的某一天夜裡，我夢見窗外忽然飄來一陣白煙，隨後就感覺被人掐住脖子不能呼吸，接著我便從夢中驚醒。之後的一個星期，夜裡常常做惡夢，白天也感覺有東西擱在頭頂，好像一種揮之不去、緊緊纏繞著我的感覺。雖然我每天都會禱告，但神似乎沒有回應。直到週末的晚上，躺在床上實在睡不著，加上害怕一睡著又會做惡夢，只好起床獨自一人禱告。

我在禱告中，情詞迫切地對神說：「主啊！我希望今晚能夠睡一個好覺，我把我的生命和一切都交託在祢手中了，即使等會兒我會被魔鬼拖走，我都不管了，我就是『賴』給祢了！」禱告完後我就去睡了，結果這一夜睡得出奇地安穩，真是太奇妙了！

到了凌晨，我又做了一個異夢。夢裡大家就像幼兒園的小朋友，一起坐在一排小椅子上，等著一位身穿白色長袍的人來發點心。當時，祂一人發一個點心，但走到我面前時，卻給了我一小筐。後來我漸漸明白，夢裡的這一小筐點心，即代表屬靈的小餅。這些屬靈小餅，既讓我的靈命得以飽足，又打開我屬靈的眼睛，使我得以明白真理，並幫助我在往後的信仰路上，恆常倚靠神。



真耶穌教會
TRUE JESUS CHURCH

神沒有應許天色常藍，有時甚至將許多困難擺在我們面前，但神卻時刻引領我們的腳步，賞賜許多如屬靈小餅般的恩典，陪伴我們一起度過難關。

神賞賜第二個孩子

我在信主前，曾因「盆腔炎」動過一次手術，往後只要身體感覺疲累，盆腔炎就會發作，當時醫生甚至還告訴我，以後或許不能再生育了，為此，心中常感遺憾。感謝神！知道我的難過與需要，有一天晚上，又以異夢來安慰我。

我在夢中看見一位身穿白色長袍的人來站在我的床邊，祂是那麼親切、柔和，大大地溫暖、安慰了我的心。祂的白袍潔白明亮，就像一道柔和和白亮的光。當時的我躺在床上，祂就把祂的一隻手輕輕地放在我的腹部，然後對我說：「妳要唸哈利路亞！」我就馬上唸出「哈利路亞」，而後夢就結束，我也醒過來了。

做了這個夢後，我知道這是主耶穌藉著夢來告訴我，祂已親自醫治了我，叫我不需要憂愁，更不要擔心。憑著單純相信的心等候，真的，一年後，我就懷了我的兒子王伯恩（Jonathan）。

移民加拿大

2003年4月，我們再次因先生工作的關係，從美國搬回中國。2008年，我的大女兒

王穎佳（Jennifer）因到一個中加合辦的高中讀書，我們便計畫移民加拿大。但因對神的信心不夠，心中時常掙扎，加上放不下年邁的父母及國內的事業，真不知道再次出國是否正確。所以，我不斷為此事禱告，求神指引我們未來的道路。

《箴言》三章5-7節說：「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，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，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祂，祂必指引你的路。不要自以為有智慧；要敬畏耶和華，遠離惡事。」我總相信只要專心仰賴神，神必指引我們將來該走的路。

有一天夜裡，我又做了一個夢。夢見神背著我游在浩瀚無垠的大海中，主耶穌一直背著我繞開礁石，游過大洋，雖然看見陸地，也沒將我放下，直到祂為我預備了一雙鞋，才讓我從祂的背上下來。做了這個夢後，我即知道主耶穌再次給我應許，將要帶領我們飄洋過海，只要靠著祂就可得勝。所以，我們後來就放心地移民，來到了加拿大。

神幫我找回皮包

主的恩典數算不盡，時時刻刻保護我們，不只看顧大事，連幫我找回隨身皮包這種小事，也都保守看顧。

記得在美國時，有一天晚上，與朋友一起到Starbucks喝咖啡。當時8歲的大女兒後



來睡著了，就在我們喝完咖啡要離開時，我順手抱起大女兒起身離去，竟忘了拿隨身皮包。第二天早上，正要送大女兒去學校時，因找不到車鑰匙，才突然驚覺我的皮包不見了。我努力回想昨日去喝咖啡的過程，直覺皮包一定是丟在Starbucks了。

匆匆忙忙送孩子到學校後，先生與我即刻趕到Starbucks找皮包。我們向店員詢問是否有人撿到皮包送來給他們保管，店員便到後面的廚房找了一下，之後告知沒有人知道皮包的下落。我們夫妻二人當場傻在那裡，不知該怎麼辦？因為皮包裡有兩張提貨單，價值約6、7萬美元，還有3000多美元的現金，除此之外，更有駕照、信用卡等重要的東西。

詢問完店員卻一無所獲後，我們只好在Starbucks周圍的垃圾箱翻找，看看有沒有人把空皮包扔掉，但卻甚麼也沒找到……。

回到辦公室後，我立即跪下來為此事迫切禱告，懇求神幫我找回皮包。

雖然丟掉如此重要的皮包很著急，但奇妙的是，禱告時卻覺得很喜樂，而且有一種感覺，深信自己一定可以找回皮包。禱告結束後，我不只沒哭，還高興地笑著對先生說：「我相信一定可以找到皮包！」先生聽後卻回我說：「怎麼可能？妳這個糊塗的人！」



全家福

當時的我，心情十分平靜，且滿心相信神會幫我找回皮包，即拜託先生再陪我回Starbucks找一次。先生覺得很莫名其妙，就回答我：「店員都已明確地告訴我們找不到皮包了，為何還要再去問一次？」但我就是充滿信心，所以跟先生說：「我不知道為甚麼，就是相信找得到皮包。」先生拿我沒轍，只好再陪我去。

到了Starbucks，我又一次告訴店員昨晚發生的事，並詢問他是否有人找到皮包？店員立即到後面的廚房幫我詢問，順便找找看。感謝主！當他走出來時，我的眼睛一亮，他的手裡竟拿著我的皮包，心中真是滿滿說不出的感謝！而且在我查看皮包裡的東西是否有遺失時，竟然一樣也沒少，實在太不可思議了！

《詩篇》六十三篇7-8節說：「因為祢曾幫助我，我就在祢翅膀的蔭下歡呼。我心緊緊地跟隨祢；祢的右手扶持我。」感謝神！雖然我是個糊塗人，神還是幫助我找回皮包，讓我在祂的翅膀蔭下歡呼，我的心因



真耶穌教會
TRUE JESUS CHURCH

此緊緊地跟隨祂，讓神不斷地扶持我。

弄丟皮包的事情後來又發生了兩次，一次在美國，另一次在中國，但都奇蹟般地找回。先生與孩子們也因此都稱我為「丟包大王」，但我並不介意，因我心中充滿喜樂與甜美，不住感謝那賞賜我意外平安的神。

應當一無掛慮，只要凡事藉著禱告、祈求，和感謝，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。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（腓四6-7）。

我三番兩次丟掉皮包後，皆是靠著禱告而找回的經歷，讓我特別能體會上述的經文。其實甚麼都不必煩惱，甚麼都不必掛慮，只要凡事藉著禱告、祈求，和感謝，將我們所要的告訴神，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，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，並解決我們的問題。

結語

感謝神！神就是這麼愛我們！其實信主後，不單單只有這些見證，還有許多恩典述說不完。神的愛長闊高深，祂的腳蹤何其難尋，但只要我們尋求祂、相信祂，祂就將那滿滿的愛傾倒在我們身上，使我們福杯滿溢。

最後想跟大家分享一段經文：

你若聽從耶和華——你神的話，這以下的福必追隨你，臨到你身上：

你在城裡必蒙福，在田間也必蒙福。

你身所生的，地所產的，牲畜所下的，以及牛犢、羊羔，都必蒙福。

你的筐子和你的擣麵盆都必蒙福。

你出也蒙福，入也蒙福（申二八2-6）。

《申命記》中所記載的福氣，是神給我們的應許，只要聽從神的話，必能得到。一般世人若知世上有好東西，想必無人不想得到吧，更何況是《申命記》中所提到的這些福氣呀！然而主耶穌除了這些以外，又給了我們更美好的應許，就是天國及永生，誠如《約翰福音》三章16節所說：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

願人人都能認識宇宙的獨一真神，願人人人都能接受福音，得享永生。願頌讚、榮耀歸於天上真神耶穌基督，哈利路亞！阿們！

